

项目编号：HNWD2020-006

《海口市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 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编制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山水国际城市公寓 A 座 A1001 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WD2020-006

项目名称：《海口市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05500.00 元

最高限价：22055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海口市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编制，规划范围为海口市行政辖区，包括秀英区、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及 22 个下辖镇（其中主城区范围内 6 个镇，主城区范围外 16 个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4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上半年的单位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
-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投标前连续 6 个月的纳税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凭证复印件）；
- 3.4 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由于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国家及各省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尚未明确，2019 年到期但未能延续的城乡规划仍视为符合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 3.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 3.7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3.8 提交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山水国际城市公寓 A 座 A1001 房。

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查。

售价：30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 35 号豪达大厦 2 楼 3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开招标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附近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898-65230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山水国际城市公寓 A 座 A1001 房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898-887176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898-88717684

海南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22055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 年 01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支付 开户名：海南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三亚河东支行 账 号：2201 0289 0920 0149 750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2.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服务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2.5 政策功能

2.5.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5.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是要达到类似这样的要求。

2.5.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 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明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合同文本；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现场踏勘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投标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应当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

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

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投标人的报价与其他投标人相比明显过低，不符合市场价格，投标人则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评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审认为可行，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预算金额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采购需求响应情况、根据综合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涉及的资格性内容和根据综合评分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根据格式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

14.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转账（汇款）方式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不退现金），退还时请递交保证金退还申请单，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退现金），退还时请递交采购合同（原件）1 份及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 1 份，要求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U 盘保存并在上面标明单位名称，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签署页和逐页盖章，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箱）内，密封袋（箱）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按规定要求签署、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未按要求或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监督人员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27. 合同分包

26.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行合同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1.1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3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规划背景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精神，落实国家战略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海口市委、市政府围绕全省“三区一中心”总体定位和自贸区（港）建设要求，以国际眼光、世界标准规划建设国际化的滨江滨海花园城市。

随着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建设，海口市各种城市功能和人才聚集度日益增加，各类国际性的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活动空间逐步落地，其对消防安全的需求也提升到了国际化水平，传统城市消防系统已经不能满足面向国际化的海口市消防及应急救援需求。为加强海口市本身的灾害防御能力，避免和降低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和国际影响，及时启动编制《海口市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对保证海口市生活生产的正常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2、编制范围及期限

（1）《海口市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

规划范围为海口市行政辖区，包括秀英区、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及22个下辖镇（其中主城区范围内6个镇，主城区范围外16个镇）。

规划期限：2020-2035年，其中规划近期为2020-2025年，规划远期为2025-2035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加强应急管理和能力建设”重要指示，需对海口市的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布局、消防装备配置、消防供水、消防通道、消防通信、应急救援综合防灾及消防体系等方面进行系统规划，以应对消防救援队伍改革转隶后带来的职能任务变化，协调“窄路密网”规划理念下新的消防建设需求，为《海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及各片区控规编制提供技术支撑，指导海口市消防事业有序发展。

2、编制主要内容

（1）《海口市消防专项规划》

- 1) 消防现状情况及问题分析
- 2) 火灾风险评估
- 3) 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 4) 城市消防重点防护规划
- 5) 消防站布局规划
- 6) 消防装备规划
- 7) 消防供水规划
- 8) 消防通信规划
- 9) 消防车通道规划
- 10) 防灾救援规划
- 11) 近期建设规划
- 12) 智慧消防应用
- 13) 乡镇消防队建设规划
- 14) 规划图集，主要图纸包含但不限于：

①现状图（现状土地利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现状分布、重点保护单位现状分布、消防站现状分布、消防供水现状、消防通道现状等）；

- ②重点消防地区规划图
- ③消防站责任分区规划图
- ④消防站布局规划图
- ⑤消防供水规划图
- ⑥消防通信规划图
- ⑦消防通道规划图
- ⑧分期建设规划图及其他必要图纸等

3、成果要求

包括规划文本、图集、附件（包括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汇报文件）；

（1）文本：应当明确表述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说明规划目的、内容、依据、范围、期限编制原则、依据、规划目标等。

（2）图集：图集文件应提供JPG、DWG两套格式。

（3）说明书：分析现状、论证规划意图、解释规划文本，提供WORD、PDF格式文

件。

(4) 基础资料汇编。

(5) 汇报文件PPT格式。

三、 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40 日历天内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中标人在完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提交初步成果 15 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提交中期成果 15 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提交正式最终成果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 20%合同价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4、验收要求：以通过海口市人民政府专项规划审批为准。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格式为参考格式，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HNWD2020-006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市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编制项目(项目编号：HNWD2020-006)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①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服务范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及文件。
- ②甲方有义务协助规划设计单位征询有关方面意见，并在规划方案编制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不得要求规划设计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③甲方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并承担有关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①规划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和国家

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结合地方有关规定及委托方提供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② 规划单位对规划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单位的规划资料 and 文件。

四、服务时间（项目完成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付款方式

1. 中标人在完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以及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以及发票并核对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2.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 15 日后，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以及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以及发票并核对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 乙方提交中期成果 15 日后，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以及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以及发票并核对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4. 乙方提交正式最终成果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以及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以及发票并核对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20%合同价款。

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期限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和发票或提供的付款申请及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并不构成违约。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且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时间顺延。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 若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无法获得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乙方应当全部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应当对从甲方处获取的资料或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或泄露；因乙方原因泄露的，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产生的争议可予以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此项目外协，需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X份，乙方X份，采购代理机构

构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

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

3.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商务技术评分

4.5.1 商务技术评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商务技术评分见综合评分表（见附表）

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技术、综合实力、业绩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投标价是否固定价且投标价是唯一的,且不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符合性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报价	投标价是否固定价且投标价是唯一的			
5	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综合评分表（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12分	采购需求中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12分。
2	综合实力	6分	1.具备ISO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得2分； 2.具备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得2分。 3.具备A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团队技术力量	25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且同时具备注册规划师资格得2分。 2.项目组成员每有一人高级城市规划师职称，得1分，满分3分。 注：以上两项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2017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组成员获得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一等奖的每个得3分；二等奖的每个得1分；满分20分。 注：同时涉及的项目不重复计分，人员提供2020年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业绩	15分	2017年1月1日以来，编制过类似规划项目的得5分，满分15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以签订日期为准。
5	技术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投标文件，对其思路、方法、内容、深度等方面的对比评价： 1.思路清晰合理，剪系统性强、技术方法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内容完善且对工作目标的理解准确深刻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最高得10.1-15.0分； 2.思路较为清晰合理，剪系统性较强、技术方法基本可行、内容完善的最高得5.1-10.0分；

			3. 有具体思路、技术方法有所欠缺、内容简单且系统性全面性较差的最高得 0.1-5.0 分。
		11 分	对现有规划过程中所出现的核心问题进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针对本项目做出必要的判断，以此作为本项目的重要工作基础与研究背景： 1. 研究分析得当且提出修编思路的得 8.1-11.0 分； 2. 有完整的研究分析但未提出修编思路的得 4.1-8.0 分； 3. 研究分析不全面且未提出修编思路的得 0.1-4.0 分。
6	售后服务	4 分	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及时、方便的售后服务，根据响应时间、本地化服务情况、人员配备等情况横向比较赋分，售后服务合理完善得 2.7-4.0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4-2.6 分，售后服务不合理得 0.1-1.3 分。
7	文件规范性	2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清晰，方便评审查阅得 1.4-2.0 分，投标文件制作欠规范得 0.7-1.3 分，投标文件制作不清晰，不方便评审查阅得 0.1-0.6 分。
8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合计		100 分	

注：为保证投标内容质量，技术标部分文本控制在 100 页以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 标 函.....	35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3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8
五、履约能力承诺函.....	39
六、资格承诺函.....	40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1
八、开标一览表.....	42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43
十、采购需求响应表.....	44
十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5
十二、人员情况表.....	46
十三、技术方案.....	47
十四、其他材料.....	48

一、投 标 函

海南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海口市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编制项目”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NWD2020-006），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海南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海口市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编制项目”项目（项目编号：HNWD2020-006）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海口市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编制项目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履约能力承诺函

海南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海口市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编制项目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海口市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编制项目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它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上半年的单位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投标前连续 6 个月的纳税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凭证复印件）；

(4) 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由于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国家及各省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尚未明确，2019 年到期但未能延续的城乡规划仍视为符合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6) 提交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

注： 1、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HNWD2020-006

序号	采购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合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1	《海口市消防专项规划 (2020-2035)》 编制	项	1	大写： 小写：	签订合同之日起 240 日历天内完 成	
投标总报价：¥_____ (大写：_____)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相关环节的全部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HNWD2020-006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HNWD2020-006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偏离/响应	备注

注：1.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第二项和第三项进行逐条应答，完全响应在投标技术响应情况下打“√”，如有偏离如实填写，在“偏离/响应”处填写“偏离”或“响应”。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二、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三、技术方案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四、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